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1月5日出版(月刊)

顾问: 张卫东

编委主任: 庄小平

副主任: 松建明 林维平
黄永全 此里都吉
屈天恒 张凯旋
牛茂春 蒋汝军
孙永华

委员: 刘伟华 黄钰山
此里白追 陈建勋
张倩霞 汪杰
陈燕娜 刘夏玉
刘小青 李银雪
杜文荣 立青达瓦
唐盛强 吴玉梅
和瑞昌

主编: 松建明

副主编: 屈天恒 张爱玲

编辑发行: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0887) 8226962

地址: 迪庆州人民政府
3号办公楼4楼4-10

邮编: 674499

装帧设计: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文科技

印刷: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文科技

目 录

迪政办发

2/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14/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纳帕海劣V类水质断面“清零”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9/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绿色食品“5强企业”和“5佳创新企业”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4/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项目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大事记

27/大事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2023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明确了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切实抓好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根据州十四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要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开发区、州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正确领导，紧扣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围绕州委“坚持维稳第一位任务、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原则，牢记“五个必由之路”、做到“三个务必”、坚持“自力更生与赢得支持相结合”的要求，做到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明确工作任务，主动担当作为。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共分解为156项，每项工作任务都确定了政府领导作为责任领导，明确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各县（市）、开发区、州级各部门要认真对照《迪庆州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切实落实责任，迎难而上，认真完成好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一要对照任务分解的责任，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深入研究谋划，细化、量化各项工作任务，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县（市）各部门的实施方案报州政府督查室审核后报州政府分管领导确定。二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牵头部门发挥主导作用，责任部门履行职能职责，各县（市）人民政府主动加强与州直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三、落实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台帐。各责任部门实施方案经州政府分管领导确认后，各责任部门要按“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要求，将重点工作任务上表上墙，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按时序推动工作。各责任部门要认真落实“一周一梳理”要求，紧扣本地区本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年度重点项目等重点工作，每周对重点工作任务逐项进行梳理，每周形成的清单要建立台帐，存档备查。政府分管领导将落实“一句一推动”的工作要求，结合分管部门工作进度进行研判，每旬对分管部门重点工作和需要协调的问题进行研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州政府将执行“一月一研究”机制，在政府常务会、政府专题会上将推动年度目标任务、年度重点项目等重点工作列为重点议题，每月对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重点解决项目要素保障等难点堵点问题，对各县（市）、开发区、州级各部门推动工作情况进行排名，进度靠后的责任部门要在常务会上表态发言，并以季度为节点，制定形成集中开工项目清单，把全年目标任务倒排在季、倒排在月。

四、严格督查督办，强化结果运用。州政府督查室要严格督查督办，对照各责任部门工作任务分解逐项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每月收集各责任部门重点工作推动情况，每季度

向州人民政府进行汇报。对落实工作要求不认真不到位的部门和责任人将进行通报，通报后没有改进的将上报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同时将在目标督查管理考核中设立相应分值，视各县（市）、开发区、州级各部门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五、把握时序进度，如实报送材料。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责任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要明确 1 名联络员负责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和沟通联络工作，请于 2 月 17 日前将各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州政府办公室。并从 3 月起将每月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于每月 10 日前报州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陈毅；联系电话（兼传真）：0887—8886110；

手机：18608877106；电子邮箱：DQzfbdc2k@163.com。

附件：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

附件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一) 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农户)增长 8%。(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州财政局牵头负责)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以上。(州商务局牵头负责)

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5%以内。(州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 相关经济指标预期目标。

8.农林牧渔业可比价总产值增长 9%。(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草原局牵头负责)

9.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总产值增长 9%。(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草原局牵头负责)

10.规模以下工业不变价增加值增长 5%。(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11.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15%。(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12.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长 20%。(州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3.批发业商品销售额现价增长 20%。(州商务局牵头负责)

14.零售业商品销售额现价增长 20%。(州商务局牵头负责)

15.住宿业营业额现价增长 20%。(州商务局牵头负责)

16.餐饮业营业额现价增长 20%。(州商务局牵头负责)

17.公路运输总周转量(1-12月错月)增长 20%。(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18.航空运输总周转量(1-12月错月)增长 30%。(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19.航空旅客和货邮吞吐量增长 30%。(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20.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营业收入(错月)增长 20%。(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21.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营业收入(错月)增长 20%。(州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2.邮政业务总量(错月)增长 20%。(州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

23.当期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长 8%。(州财政局、人民银行迪庆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24.保费收入(错月)增长 8%。(州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25.当期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长 8%。(州财政局、人民银行迪庆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26.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20%。(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27.房地产业工资总额现价(1-4季度错季)增长 10%。(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28.电信业务总量(错月)增长 40%。(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29.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现价（错月）增长20%。（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现价（错月）增长20%。（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现价（错月）增长20%。（州公安局、州文化旅游局牵头负责）

3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工资总额现价（1-4季度错季）增长10%。（州公安局、州文化旅游局牵头负责）

3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现价（错月）增长20%。（州科学技术局牵头负责）

3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资总额现价（1-4季度错季）增长10%。（州科学技术局牵头负责）

3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现价（错月）增长20%。（州商务局牵头负责）

3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工资总额现价（1-4季度错季）增长10%。（州商务局牵头负责）

3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现价（错月）增长20%。（州文化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3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工资总额现价（1-4季度错季）增长10%。（州文化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广播电视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39.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工资总额现价（1-4季度错季）增长10%。（州文化旅游局、州林业草原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40.教育工资总额现价（1-4季度错季）增长10%。（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41.卫生和社会工作工资总额现价（1-4季度错季）增长10%。（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4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工资总额现价（1-4季度错季）增长10%。（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牵头负责）

二、守牢三条底线，坚决扛起重大政治责任

（一）全力以赴维护社会稳定，守牢平安底线。

43.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位的任务，旗帜鲜明开展反分裂、反渗透斗争，落实落细各项维稳措施。（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民族宗教委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加强矛盾纠纷隐患多元排查化解，加强行业性调解和第三方调解。（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司法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持续改进信访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信访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6.强化平安交界地区建设，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迪政办发

47.坚持依法治理，做实基层网格管理，全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州公安局牵头负责）

49.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管理机制。（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0.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监管。（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51.全力保障公共安全，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消防安全、防灾减灾等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草原局、州防震减灾局、州消防支队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2.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切实履行到期债务还本付息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化解存量。（州财政局牵头负责）

53.强化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监管，完善处置机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州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以赴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守牢和谐底线。

54.积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行动，深化“拥护核心·心向北京”主题教育成果，扎实推进“八大工程”，健全常态化宣教机制。抓好《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宣传实施。（州民族宗教委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5.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构建共有精神家园。（州民族宗教委、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6.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升级版，力争创建1个全国示范县（市），10个以上全省示范单位。（州民族宗教委牵头负责）

57.持续推进“四史”教育，加强迪庆红色革命历史文化研究，建设红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金沙江段），打造2个红色传承示范点。（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和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8.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深化巩固公开揭批教育成果，做深做细重点人群管理。加强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州民族宗教委牵头负责）

（三）全力以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守牢绿色底线。

59.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州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0.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三线一单”配套管理制度，压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责任体系。（州水务局、州林业草原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1.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62.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草原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务局、州公安局森警支队牵头负责）

63.持续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精准落实生态惠民政策，全面加强天然林、天然草场、重要湿地、河流湖泊、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草原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务局牵头负责）

64.深入推进绿美迪庆建设，实施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完成好2023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城市营造林20.28万亩，义务植树200万株。（州林业草原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5.分步实施供暖工程，强化供暖保障，让群众温暖过冬。（州热力公司牵头负责）

66.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大环保替代材料应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业草原局牵头负责）

67.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和入户推广。（州能源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8.深化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大示范县创建力度。（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9.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在加快绿色能源基地建设的同时，加大两江流域综合保护治理力度。（州能源局、州水务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0.狠抓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州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1.举一反三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州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2.高位推进纳帕海、安乐铅锌矿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三个弱项，加快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一）强化农村发展弱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73.紧扣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政策机遇，扎实开展防贫预警监测和帮扶，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把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作为重中之重。（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4.以“三个转向”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5.全面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4.46万亩。（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76.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提升农业科技化水平，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动产品增值、产业增效、农民增收。（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7.抓点带面打造乡村振兴和乡村建设样板，持续实施“百千万”示范工程，创建1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6个精品示范村、25个美丽村庄，力争打造省级田园综合体1个。（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迪政办发

78.深入开展“优环境保健康促发展三清四抓一改”专项活动。（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9.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农村卫生厕所、“两污”处理设施、20户以上自然村应急广播终端等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保障广大农民的健康和安全。（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广播电视局牵头负责）

80.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稳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州水务局牵头负责）

81.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村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加快农业农村改革，大力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二）强化城镇建管弱项，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

82.以更高标准构建城乡协调发展空间格局为目标，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建设，持续提高城镇化率。（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83.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建设“一张图”监督系统平台。（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负责）

84.加快编制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完成83个村庄规划。（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负责）

85.实施城市更新居住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86.持续稳妥推进阳光棚整治工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87.加快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88.加快永春河流域生态景观治理项目建设。（维西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89.全力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90.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数字化、智慧化水平，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进程。（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91.持续推进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力争早日实现开工建设。（德钦县人民政府、德钦县城搬迁指挥部牵头负责）

（三）强化公共服务弱项，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92.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转岗培训、失业保障和稳岗就业等工作，力争城镇新增就业50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11万人次以上。（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93.坚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面落实教育振兴二十条措施，力争香格里拉民族职业学院秋季招生办学，实现我州自主创办大学“零”的突破，州第二民族中学力争招录首届高中生，举全州之力把州第二民族中学创办成优质高中。（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94.落实“省管校用”“组团式”教育帮扶等政策，继续巩固教育人才帮扶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95.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力推进州医院强三甲、州藏医院创建三级民族医院。（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96.加快维西县人民医院白济汛分院项目建设。（维西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97.加快德钦县第二人民医院康养医疗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德钦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98.加强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有序稳妥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要求，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救治，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州疫情防控指挥部、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99.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力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创建。（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00.持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101.构建高原特色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102.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完善兜底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打造“智慧公积金”管理模式。（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医疗保障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负责）

103.推进外事、残疾人、妇女儿童、退役军人、双拥等事业全面发展，大力支持国防建设和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州外事办公室、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4.积极发挥决策咨询、方志档案、机关事务、驻昆驻京机构等作用。（州政府研究室、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州政府驻京联络处等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振三个动能，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一）提振投资动能，集中力量大抓基础设施建设。

105.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推进一批、建成一批”的思路，发挥投资拉动作用。严格落实项目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建立计划外新开工项目调度考核机制，营造大抓项目氛围。（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6.加快谋划重大项目，统筹1亿元前期经费，全力推进奔子栏电站、拖叶二级公路、香格里拉市城乡水资源综合调度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7.精心包装项目、加大对接申报力度，积极争取德盐二级等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交通专项规划中期调整。（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108.强化横向纵向沟通，充分调动业主投资意愿，力争古水电站、维叶高速等重点项目实现开工。（州能源局、州搬迁安置办、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109.加快推进丽维高速、托巴电站、旭龙电站、金江二级、纳帕海防洪整治隧洞、各加尼拉水库等重点项目建设。（州交通运输局、州能源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牵头负责）

迪政办发

110.开工建设金沙江白格堰塞湖灾后重建防洪二期工程、给初楚水库、下它洛水库等项目。（州水务局牵头负责）

111.建设完成香格里拉市东外环二期、香乡二级、澜沧江江西公路一期等项目。（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二）提振市场动能，集中力量大抓产业发展。

112.紧紧围绕全产业链发展，择优培育一批“链主”企业，贯通上下游产业链条。（州工业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3.加大农业市场主体扶持力度，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优质产品的辐射引领作用，实施优质种业振兴计划。（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114.鼓励新媒体平台直播带货等线上营销模式。（州商务局牵头负责）

115.积极申报国家农业产业园项目，推动葡萄、中药材、高原特色畜禽等特色农业品牌化发展，带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升级。（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116.积极推动绿色能源、绿色矿业健康发展，全力保障“两江”大型水电、普朗铜矿等重点企业生产稳定，有序推进太阳能光伏项目，培育发展尾矿综合利用，新增2户工业企业达产升规。（州工业信息化局、州能源局牵头负责）

117.全面实施旅游基础设施补短板和高标准改造工程，积极推进阿布吉、南姐洛等景区开发建设，不断提升梅里雪山、松赞林、虎跳峡、巴拉格宗、滇金丝猴国家公园等景区景点品质，力争创建升级，加强旅行社建设管理，全面提升导游等旅游从业人员素质，结合旅游市场发展趋势，按一流标准加快提升旅游服务接待能力，力争全年旅游接待突破1500万人次。（州文化旅游局牵头负责）

（三）提振企业动能，集中力量大抓招商引资。

118.围绕主导产业，加快融入全省产业发展布局，紧盯行业领军、技术领先、市场领跑的目标企业，做好产业谋划、项目策划、招商计划，力争全年招商引资70亿元以上。（州投资促进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9.持续优化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坚持“一把手”带头外出招商，细化重点产业目录清单，强化产业招商，确保招商力度不减、项目接续落地。（州投资促进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0.研究出台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细化完善优惠产业目录，增强投资吸引力。（州财政局牵头负责）

121.抓好招商引资跟踪服务，努力打造投资洼地、服务高地，全力推动已签约项目尽早落地，多举措帮助已落地的困难企业尽快脱困。（州投资促进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2.开展精准招商活动，用好招商资源，筹办“香格里拉特色产品展销会”等推介活动，积极参与进博会、广交会、南博会等重大经贸会展活动。（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3.加快香格里拉产业园区优化建设，努力把园区打造成为招商引资的新平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五、突出三个支撑，努力打造优质发展环境

（一）突出要素保障支撑。

124.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营造支持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项目联审联批和领导挂联机制，创新土地、林地、环评、水保等保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着力破解要素制约。完善重点项目跟踪协调服务机制，实行全链条、全要素、全流程项目服务保障，确保项目建设全面提速。（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业草原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5.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金融支持、市场运作的投融资模式，充分发挥财税金融“杠杆”作用，全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规范提升州级融资平台运营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的开发建设。（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26.加大政府债券资金向上争取力度，持续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州财政局牵头负责）

127.做好企业生产经营要素协调服务，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保障重点企业满产达产。（州工业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28.完善用工奖励政策，鼓励企业就近就地用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二）突出营商环境支撑。

129.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实施市场环境、创新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五大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探索推行“前台综合接件、后台分类审批，结果统一出件”的办理模式，全面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开展营商环境提质培优工作，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确保6个以上营商环境单项指标进入全省前10。（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0.严格执行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州财政局牵头负责）

131.积极争取产业扶持政策，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草原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2.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务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133.创新服务民营企业模式，全力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公正参与竞争，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州工业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改革开放支撑。

134.围绕增强创新能力、推动平衡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开放水平、促进共享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落实国资国企、参公机构、财税体制等重点改革任务。（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5.深化与对口协作帮扶地区的交流合作，建立健全资金帮扶、人才支援、经济合作、产业共建的全方位发展机制，落实帮扶资金1.7亿元以上。（州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

136.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对口协作帮扶地区科技创新优势，搭建合作平台，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创新。（州乡村振兴局、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137.探索园区共建的“飞地”模式，实现发展理念、资源技术的融合突破。（州工业信息化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8.加快推进香格里拉机场航空口岸开放工作，争取实现包机试飞。（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139.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等新兴产业，支持松茸、葡萄酒等特色优质产品走向国内外高端市场。（州商务局牵头负责）

六、发挥三个优势，充分挖掘释放发展潜能

（一）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努力建设“世界的香格里拉”。

140.牢固树立“香格里拉”是世界级品牌的理念，坚持高位推动、一流标准、亲民体验，讲好“香格里拉”故事，支持并鼓励打造一批展示“香格里拉形象”的新平台、新代言人，凝聚合力擦亮金字招牌。创新以“香格里拉”为主题的活动载体，开展“我心中的香格里拉”系列活动，打造香格里拉端午赛马节、梅里雪山弦子节、巴拉格宗“五一”音乐节等节庆活动品牌，持续扩大影响力。（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1.积极搭建“香格里拉”研究平台，深入开展文化内涵、价值体系和精神追求研究解读，形成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持续推出具有“香格里拉”元素的各类文艺作品。（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142.拓展“香格里拉”品牌应用领域，构建以文旅为核心的产业集群，让不可复制的文旅资源在新时代传承发扬，不断焕发生机，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品牌共享、要素集聚、发展互促、市场认可”的良性循环。（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努力建设生态价值多元转化示范区。

143.积极构建涵盖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环境净化等要素的生态价值评估体系，科学测算生态价值量化数据，为争取更多生态补偿政策和资金提供支撑。（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4.全力推进香格里拉国家公园创建，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州林业草原局牵头负责）

145.加快推进白马雪山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挖掘科教科研价值，充分发挥生态教育功能。（白马雪山管护局牵头负责）

146.科学保护和开发野生菌、虫草等珍稀野生植物资源，鼓励推广木耳、蜂蜜等依托良好环境的林下种养殖。（州林业草原局、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147.扩大经济林木种植面积，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州林业草原局、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148.创新发展生态旅游，探索各类农旅、文旅高度融合的民宿建设模式，努力建设全国生态与民宿融合发展示范点。（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149.依托独特立体气候环境，发挥中试产业园科技带动、产品孵化作用，创新开发生物医药、养生产品，努力打造生态健康产业，让生态价值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全方位，惠及每一个老百姓。（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牵头负责）

（三）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努力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

150.加快推进香格里拉机场五期改扩建和口岸临开，拓展航线、增密航班，全力推进滇藏铁路、香格里拉至理塘铁路、滇藏高速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宁香高速，努力实现丽香铁路年内建成投运，形成多点辐射的立体交通网络，提升物流基础设施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建设智慧物流园区，不断增强区域物流集散能力。（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牵头负责）

151.依托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包容互通的地域文化、源远流长的传统文化，充分发挥藏学院、博物馆、非遗中心等机构功能，推进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交流中心建设，不断提升文化要素集聚效应。（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152.用好用活省委对迪庆干部队伍特殊关怀政策，制定完善人才引进措施，引导周边地区人才落户迪庆，不断夯实创新创业人才基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153.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建立健全教育体制机制，逐年提升全州教育教学质量。（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154.加快推进开发区康养项目建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155.不断提升州医院、香格里拉市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服务水平，依托国家级中藏医药区域诊疗中心建设，积极争取云南省藏医院落户迪庆，推动中藏医药传承发展和产业建设。（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56.增强教育和医疗等公共服务的吸引拉动作用，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州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附件：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迪庆藏族自治州纳帕海劣Ⅴ类水质断面
“清零”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迪庆藏族自治州纳帕海劣Ⅴ类水质断面“清零”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纳帕海劣Ⅴ类水质断面“清零”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度污染水体脱劣攻坚战实施方案》及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迪庆州劣Ⅴ类水质断面“清零”集中攻坚行动现场督导情况，为持续改善纳帕海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纳帕海水质有效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现场办公会要求，紧密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整体目标，全面开展纳帕海污染治理。从问题在哪里、相应对策在哪里、具体落实在哪里的工作措施出发，确保到2023年，纳帕海不再出现劣Ⅴ类水质；到2024年，纳帕海全年月度水质保持在Ⅳ类以上；到2025年，纳帕海水质得到巩固提升，并建立保持水质稳定的长效机制。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综合《迪庆藏族自治州重度污染水体脱劣攻坚战实施方案》、《迪庆藏族自治州纳帕海劣Ⅴ类水质断面“清零”整治工作方案》、2022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反馈的纳帕海典型案例等相关文件和问题，按“一断面一方案”原则科学制定符合流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特征的“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水体达标方案”并组织县（市）及各部门开展整改工作。“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水体达标方案”要细化各部门的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时限，州级各职能部门配合、督促、指导香格里拉市开展工作。“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水体达标方案”于2023年1月30日前，经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印发实施，同时报州推长办、州河长办、州生态环境局备案。

二、主要问题

（一）水环境质量改善思想认识需进一步提高，综合整治急需加强，水质全面达标或提升需重点关注。

纳帕海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反映出我州相关职能部门在对确保河流、水库水质稳定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思想认识上与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近两年来纳帕海断面水质出现波动，归根结底就是城区污水管网收集体系不完善，上游主要入海河道众多排口未能全面清理整治，流域周边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不力，农村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而导致，需要全面加强综合整治。

（二）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低，截污措施不到位，配套管网建设急需加快推进。

因城区管网建设滞后，雨污分流不彻底，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低，导致香格里拉市第一、二污水处理厂COD、氨氮进水浓度常年偏低，雨水、河道水常年混入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进而造成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损坏，影响污水处理效果；此外，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还存在污水运行参数未按照国家、省要求接入中控设施，无法调阅历史运行记录，导致不能核实处理水量、水质处理达标等情况；现场抽查香格里拉市已经建成投运的部分污水、雨水收集井，发现存在雨污混接、错接、漏接等问题，纳赤河、奶子河、龙潭河沿岸污水管网大多存在多处漏损等现象，生活污水未经收集，直排河道现象还较为突出；按照纳帕海综合治

理的要求，计划开展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新建奶子河下游截污管道、尼旺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泵站改造、新建污水管网等项目尚未实施，急需加快推进。

（三）纳帕海流域周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不佳，农村面源污染加剧水体污染现象不容忽视。

纳帕海流域周边绝大多数农村生活污水未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污水随地表水径流现象还较为突出，纳帕海流域周边计划建设13个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目前仅建成3个，且基本处于停运状态。现场抽查腊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进水COD（20毫克/升）、氨氮（0.54毫克/升）浓度极低，处于空转状态。巡检途中发现有大量散养畜禽产生的粪污未有效收集处置，加之流域内还有莴笋等大水大肥经济作物种植，会加剧水体污染，情况不容忽视。

三、整改措施

（一）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能力。

全力推进城区排水雨污管网清淤检测及修复工作。在2020年，完成城区道路雨污管网清淤检测100公里，2021年完成60公里的基础上，继续全力推进建成区范围内主要道路雨污管道、雨水篦子、支管、排水井清淤、检测工作。并针对香格里拉市自建房较多、住宅小区内部雨污混接、错接、漏接等问题，全面开展排查建成区范围内建塘社区、金龙社区、仓房社区、北门社区、北郊社区及其城区小区排水管网状况、雨污分流及用户接入情况。对混接、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进行更新修复。推进市政排水管网GIS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城区餐饮等排水企业市政排水许可制度建设。加快推进纳帕海污染源治理—北郊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该工程投资2500万元，新建污水管（涵）5322.146m，新建箱涵15m；新建雨水管网881.83m，项目于2021年9月底开工建设，原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90%，剩余绿化恢复等工程暂未完成。持续推进项目工作进度，确保年内全部完工。以老旧小区改造为依托，对居民小区的管网进行改造。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确保2022年内完成老旧小区和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的改造任务；加快推进奶子河下游截污管道建设工程、香格里拉市长征路及教育片区污水泵站配套管道改造建设工程、尼旺宗片区污水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工程建设。针对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问题，组织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建立工作倒查机制，查清原因，并开展问题整改，确保两个污水处理厂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不低于100mg/L，到2025年，香格里拉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州住建局按职责配合、督促、指导）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能，做好汛期污染防控。加快开展香格里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验收，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针对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常年满负荷运行情况，加快开展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在2025年前扩建工程投入运行，在此期间，对汛期无法完全处理的污水，建设应急处理设施、增设污水调蓄设施或快速净化设施，降低雨季溢流污染，杜绝污水直排入河。（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州住建局按职责配合、督促、指导）

（二）开展纳帕海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香格里拉市在 2023 年底完成城市建成区溯源整治要求的 36 个排污口溯源整治和销号。并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不断更新“迪庆州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名录”，到 2023 年底，建立纳帕海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到 2025 年底，完成“名录”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整治销号，基本消除纳帕海流域污水排口。（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局按职责配合、督促、指导）

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在纳帕海流域水环境质量未达到水功能区、考核水质目标前，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外，不再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配合、督促、指导）

（三）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进一步优化纳帕海流域周边计划建设的 13 个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确实发挥环境效益。加快开展纳帕海流域周边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或有效处理的路径研究，有效控制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按职责配合、督促、指导）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对纳帕海周边种植户、企业进行用药用肥宣创、指导、检查，引导和支持周边种植大户使用有机肥、生物农药、推广绿色防控技术，逐步降低化肥施肥量。计划投入资金 125.77 万元，在解放村及尼史村实施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包含绿色防控工程、高原粪污综合利用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鼓励和引导莴笋种植户建设生态沟渠，拦截净化农田退水，杜绝农田污水直接入河。（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州农业农村局按职责配合、督促、指导）积极争取各方资金，开展纳帕海流域调蓄带、河（湖）缓冲带、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拦截和净化农田退水。（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按职责配合、督促、指导）

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倡科学养畜、种草养畜、舍饲圈养、大力推广畜禽粪污还田还草利用，走农牧循环的绿色健康养殖模式。严格执行《香格里拉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相关要求。（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按职责配合、督促、指导）

（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纳帕海流域涉水“散乱污”整治，加快取缔无证经营、非法场所、无环保措施企业（作坊）。纳帕海流域内企业生产污水要求全部集中纳管处理。纳帕海流域范围内新建项目环评审批，必须严格落实区域倍量削减措施。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按职责配合、督促、指导）

（五）科学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统筹纳帕海流域生活、生态、生产用水，保障龙潭河、纳赤河、奶子河及其他非季节性入湖河流的生态流量，科学落实纳帕海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加快解决纳帕海泄洪问题。（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州水务局按职责配合、督促、指导）

（六）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迪政办发

开展《香格里拉市城市再生水回用工程》、《香格里拉市城市雨水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将再生水、雨水用于工业用水、市政杂用、农田灌溉，到 2025 年，有效提升香格里拉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州住建局按职责配合、督促、指导）

（七）全面深化河（湖）长责任制。

各级河长办督促河长制联系部门及时对纳帕海流域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处置。（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州河长办按职责配合、督促、指导）

（八）开展河（湖）生态系统修复。

科学开展纳帕海流域生态缓冲带及湿地、水域水生植被修复建设，提升水体净化能力。积极争取中央、省、州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共同参与，加快推进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实施。（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州发改委、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配合、督促、指导）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纳帕海劣 V 类水体脱劣整治负总责，组织开展劣 V 类水体专项整治，按照总体目标的时间节点开展脱劣工作、开展过程评估、建立健全防止脱劣反弹长效机制；州级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全力配合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开展好整治工作。

纳帕海劣 V 类水体治理进展情况，自 2023 年起由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州级各职能部门（州级仅报送州级工作开展情况，市级部门开展的工作由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汇总报送）按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报送上一季度的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州生态环境局，并抄送州推长办、州河长办。

（此件公开）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迪庆州绿色食品“5强企业”和“5佳创新企业”
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迪庆州绿色食品“5强企业”和“5佳创新企业”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迪庆州绿色食品“5强企业”和“5佳创新企业”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云南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云农通告〔2019〕第6号），为切实做好迪庆州绿色食品“5强企业”和“5佳创新企业”评选活动，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我州食品工业市场新主体，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迪庆州绿色食品“5强企业”和“5佳创新企业”的评选及管理。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三条 评选活动以迪庆州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义开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牵头负责。

第四条 评选活动原则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也可指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办，指定承办和委托第三方应划拨相应工作经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评选活动给予配合支持。

第五条 评选活动遵循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选活动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由承办机构或受委托第三方机构确定。承办机构或受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产业专家具体开展评选活动，产业专家可从各成员单位抽调，鼓励有条件情况下向外聘请省内外产业专家。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从事食用菌制品及粮油制造业、果蔬及坚果加工业、中药材饮片加工及药品制造业、酒及饮料制造业、营养及功能性食品制造业、肉类食品加工业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食品制造产业的工业企业。

第七条 申报企业发生环境保护、食品质量安全等方面问题的，不得参与评选。本办法所称食品质量安全是指年内抽检监测未发现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应按照年度申报文件要求的申报条件向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评选申请。

第九条 材料审查。由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当地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税务、生态环境、金融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依法纳税情况、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质量安全、金融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核实。经初审合格，上报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专家评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按评选指标进行评审打分，评选出年度迪庆州绿色食品“5强企业”和“5佳创新企业”。

第十一条 公示公告。由承办单位将候选名单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经州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评选指标

第十二条 迪庆州绿色食品“5强企业”和“5佳创新企业”评选采用不同综合评价体系以及不同的评分方法进行评分。从经营状况、经济指标、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

（一）“5强企业”评选指标

“5强企业”评价指标及权数表

| 序号 | 项目指标 | 权重 |
|----|--------|-----|
| 1 | 经济效益指标 | 60% |
| 2 | 社会效益指标 | 20% |
| 3 | 生态效益指标 | 10% |
| 4 | 企业管理指标 | 10% |

“5强企业”评选参照上表的权重，结合当年进行指标细化及分值量化的评分细则打分计算得分进行排序确定，评选最低分数控制线为60分，60分以下无论是否进前5名均不纳入。

（二）“5佳创新企业”评选指标

“5佳创新企业”评价指标及权数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权重 |
|----|---------|-----|
| 1 | 经济效益增长率 | 40% |
| 2 | 创新及发展能力 | 60% |

依据上述评价指标及权数表，结合当年进行指标细化及分值量化的评分细则打分计算，作为“5佳创新企业”评分依据。

“5佳创新企业”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申报企业对照上表所列指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承办单位或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按评审得分进行排序确定，评选最低分数控制线为60分，60分以下无论是否进前5名均不纳入。

第六章 认定宣传

第十三条 “5强企业”的确定，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计算的得分，不区分产业领域，取前5名授予“×××年迪庆州绿色食品5强企业”称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州人民政府下文认定，统一制作并颁发荣誉证书，给予适当资金奖励（根据年度预算审批情况确定），奖励资金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后统一纳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进行申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按照程序报批后拨付，活动结束后视情况开展州内外线上线下宣传推介活动。

第十四条 “5佳创新企业”的确定，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计算的得分，不区分产业领域，取前5名授予“×××年迪庆州绿色食品5佳创新企业”称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州人民政府下文认定，统一制作并颁发荣誉证书，给予适当资金奖励（根据年度预算审批情况确定），奖励资金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后统一纳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进

行申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按照程序报批后拨付，活动结束后视情况开展州内外线上线下一宣传推介活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评选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弄虚作假。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或承办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对评选活动实施全程监督。县（市、区）工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核查和申报责任，未切实担负责任的，将视情况对其进行问责。企业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标识管理

第十六条 “5强企业”和“5佳创新企业”采取标识管理，标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设计、制作、颁发和管理。

第十七条 获得“5强企业”和“5佳创新企业”称号的企业应加大对获奖荣誉的宣传力度，按规定使用相应标识，标识图形必须准确，并根据规定样式，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更改图形比例关系。

第十八条 获得“5强企业”和“5佳创新企业”称号的企业应按规定使用荣誉称号，严格按照“×××年迪庆州绿色食品5强企业”和“×××年迪庆州绿色食品5佳创新企业”样式表述。

第十九条 未获得“5强企业”和“5佳创新企业”称号的企业，不得使用、冒用、伪造、变造称号和标识；被撤销荣誉称号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称号和标识。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获得“5强企业”和“5佳创新企业”称号的企业应建立和完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荣誉称号和标识：

（一）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5强企业”和“5佳创新企业”称号的，同时收回奖励资金；

（二）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被有关部门严肃惩处的；

（三）被法院、金融机构、市场监管等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因其他违法行为被依法惩处的。

第二十一条 撤销荣誉称号和标识，须由查处单位告知属地承办部门后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报领导小组认定后执行，并向社会通告。

第二十二条 被撤销“5强企业”和“5佳创新企业”称号的企业，收回奖牌、证书、标识，5年内不得参与评选。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评选活动所需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从州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以及《云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相关规定，评选活动拟定每年按要求程序向人社部

门申报，积极争取纳入目录管理，因政策调整叫停或未纳入目录管理则暂缓或取消开展，评选管理办法根据年度试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算，一个月后开始施行。施行后 2021 年 2 月 22 日印发《迪庆州绿色食品“5 强”和“5 佳”创新企业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此件公开）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项目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相关部门：

按照全州项目投资一季度“开门稳”开工一批，二季度完成所有新开工项目的前期工作，三季度完成所有项目开工建设，四季度查缺补漏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项目投资工作考核督查和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服务工作，迅速有效推进全州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快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发挥项目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项目投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

| | | |
|------|------|-----------------------|
| 组 长： | 江 楚 |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
| 副组长： | 李 涛 |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 | 庄小平 |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
| 成 员： | 牛茂春 |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孙永华 | 州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
| | 扎史农布 |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联系常务政务工作） |
| | 赵志磊 |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和 雨 | 州财政局局长 |
| | 赵树三 |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 | 杨勤政 |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
| | 鲁进武 |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 | 和凤军 | 州水务局局长 |
| | 傅 冰 | 州审计局局长 |
| | 扎 都 | 州统计局局长 |
| | 张永明 | 州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 | 金小平 |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
| | 赵 伟 |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
| | 培 布 | 德钦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 | 斯那扎史 | 维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 | 罗小三 |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和协调推进全州项目投资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有效投资。

为科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要素保障推进专班和投资督导推进专班，专班实行定岗定员定责制度。

二、工作专班

（一）要素保障推进专班

组 长：李 涛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 副组长：牛茂春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扎史农布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联系常务政务工作）
 赵志磊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 成 员：益西列主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徐静舒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吾 佳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正山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茂松 州水务局副局长
 李启雷 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浩 东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立青品初 州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副科长
 张 衡 州发展改革委投资科科长
 郑春梅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负责人
 格 都 州生态环境综合审批科科长
 吴 灿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科长
 春 生 州林草局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科长
 扎安芝玛 州水务局水保水资源科科长
 解丽群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下设办公室在州发展改革委，由益西列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研究分析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中要素保障推进情况，对重点项目前期要素保障问题收集、分类、审核、交办和跟踪督办、结果通报。

（二）投资督导推进专班

- 组 长：庄小平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孙永华 州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扎史农布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联系常务政务工作）
 赵志磊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 成 员：益西列主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鲁茸吉层 州财政局副局长
 张柱能 州审计局副局长
 段甸生 州统计局副局长
 杜文荣 州政府办公室督查二科科长
 立青达瓦 州政府办公室考评科科长
 张 衡 州发展改革委投资科科长
 知 诗 州发展改革委评估督导科科长
 陈伊丽 州财政局债务和绩效管理科科长
 陆 杰 州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科长
 徐丽芬 州统计局第二产业统计科副科长

迪政办发

下设办公室在州政府办公室，由孙永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按照“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评比”要求，督导重点项目前期推进进度、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投资进度。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两个专项工作推进专班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机制和推进方案，压实工作责任，促进全州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有效促进投资增长，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

大事记

1月3日，州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州委报告厅召开。州委书记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主持会议。

1月3日，九届州委常委会第51次（扩大）会议在州委报告厅召开。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

1月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香格里拉市隆重开幕。州委书记王以志，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

1月4日，州委召开“两会”中共党员负责人会议。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参加会议。

1月4日，全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工作部署会议在州委报告厅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5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州委报告厅开幕。张卫东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1月5日，迪庆州人民政府与东航云南公司举行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座谈会。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东航云南公司总经理张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6日，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2023年第1次集中学习。州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卫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7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深入香格里拉市现场调研纳帕海水环境综合治理情况，督促指导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整改工作。

1月7日，州政府党组班子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州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卫东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1月8日，迪庆州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州委报告厅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0日，参加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迪庆州代表团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及临时党支部大会。会议推选王以志为迪庆代表团团长，张卫东、余胜祥为副团长。受州委书记王以志委托，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主持会议。

1月11日，出席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迪庆州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省长王予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迪庆代表团团长王以志主持会议。代表团副团长张卫东、余胜祥等参加审议。

1月13日—14日，出席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迪庆州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省人大代表、省级领导王树芬，迪庆代表团团长王以志等参加审议。迪庆代表团副团长张卫东、余胜祥分别主持会议。

1月17日，九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52次（扩大）会议。省政协副主席、州委书记王以志主持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参加会议。

大事记

1月18日，州纪委九届三次全会在香格里拉召开。省政协副主席、州委书记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出席会议。全会开幕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开发区设分会场。

1月18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率队到香格里拉市调研安全生产和城区供暖工作情况。

1月19日，州人民政府州长张卫东主持召开州十四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

1月19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卫东主持召开第十四届迪庆州人民政府党组第19次（扩大）会议。

1月19日，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受省政协副主席、州委书记王以志委托，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率队到迪庆州人民医院、州疾控中心看望慰问一线医护人员。

1月28日，省委、省政府2023年一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暨开工推进会举行，迪庆设分会场。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在施工现场迪庆松赞林卡酒店扩建项目点参加会议，并通过视频连线向省委、省政府汇报了迪庆2022年开工产业项目推进情况、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及2023年一季度开工产业项目总体情况。

1月31日，省政协副主席、州委书记王以志会见中交一公局集团云南区域总部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辜培一行，就双方寻求合作机遇，推动共同发展进行了交流洽谈。

1月31日，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以志、张卫东等领导在迪庆州分会场参加会议，三县（市）设分会场。

1月31日，省政协副主席、州委书记王以志会见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石雨一行，双方围绕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建设等方面合作进行了座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卫东主持座谈，并介绍迪庆基本情况。